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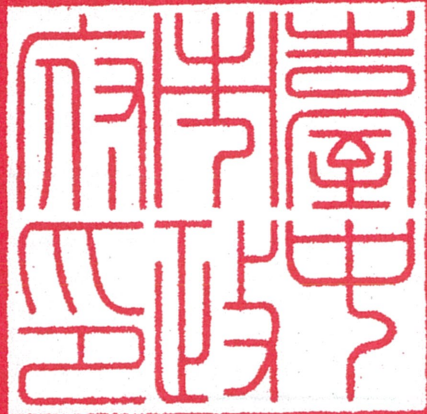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新行字第113037801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分期(擴增)營運臺中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114年度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費用標準，施行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
-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三、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113年第2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分期(擴增)營運臺中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114年度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費用上限如下：

(一)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數位A組：總頻道數量60個，每戶每月為新臺幣169元。
- 2、數位A+組：總頻道數量75個，每戶每月為新臺幣199元。
- 3、數位B組：總頻道數量110個，每戶每月為新臺幣550元。

(二)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1、A組：總頻道數量63個，每戶每月為新臺幣199元。
- 2、B組：總頻道數量106個，每戶每月為新臺幣550元。
- 3、C組：總頻道數量127個，每戶每月為新臺幣600元。

(三)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A1組：總頻道數量18個，每戶每月為新臺幣69元。
 - 2、A2組：總頻道數量26個，每戶每月為新臺幣89元。
 - 3、A組：總頻道數量30個，每戶每月為新臺幣99元。
 - 4、B組：總頻道數量137個，每戶每月為新臺幣550元。
- 二、系統經營者應注意消費者權益保障，維持申報之頻道別及節目水準並載明於契約中，如頻道變更應詳實告知消費者及提供相關賠償或退費措施；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6條規定，頻道應經合法授權，始得播送。
- 三、系統經營者在頻道授權或上架與頻道供應事業間發生任何爭議，得依法申請調處，至於商業糾紛部分，系統經營者應妥為因應預防並處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得重新審議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費用及公告。
- 四、系統經營者應依規定推行分組付費並不得拒絕民眾付費申裝服務，原經營區既有訂戶選擇適用新收費模式，惟系統經營者須於擴增經營區推行分組付費後，方得於原經營區採行分組費率。
- 五、系統經營者之裝機、復機、移機及分機裝置費用，不得高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六、本公告生效日期以前已訂有契約，其收費低於前開收費標準者，依原契約所定價格至契約期限屆滿；高於前開收費標準者，應提供訂戶退費、延長收視等補償措施。
- 七、系統經營者所提供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之收視費用，均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八、系統經營者與訂戶簽訂之契約內容，接獲訂戶維修通知時，應於24小時到修，違反維修義務之責任，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



事項」第9條規定辦理。

- 九、系統經營者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3條第6項規定提供當月繳、雙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等繳費方式供訂戶選擇，季繳(含)以上預繳戶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得考量收款成本及資金利息等因素給予折扣，由系統經營者與收視戶雙方約定收費。
- 十、系統經營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後，應免收裝機費及收視費用，並提供B組以上之基本頻道收視。
- 十一、系統經營者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
- 十二、系統經營者收費如有異常或不當超收等情事時，本府新聞局設有申訴專線：0972-674906。
- 十三、本公告未記載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長 盧秀燕

